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9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北京附屬公司B」	指	北京一點網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附屬公司C」	指	北京一點數娛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天」	指	任何一個香港銀行工作天(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公司」	指	Particle Inc.，於2013年7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共同出售實體」	指	開曼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章程文件享有共同出售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鳳凰新媒體根據2020年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2020年目標股份
「出售集團」	指	開曼公司及其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實體(包括美國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北京附屬公司A、北京附屬公司B、北京附屬公司C、一點科技、天津附屬公司及山東附屬公司)

釋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在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召開及舉行之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鳳凰新媒體及買方訂立之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開曼公司現有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HK) Limited，於2013年7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德成長」	指	龍德成長文化傳播(天津)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及鳳凰新媒體的獨立第三方
「龍德共同出售實體」	指	龍德香港及龍德天津
「龍德香港」	指	龍德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開曼公司的股東之一
「龍德第二次交割」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釋義

「龍德第二次交割代價」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7頁「共同出售股份的交割安排」一段
「龍德天津」	指	龍德成長(天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最終截止日」	指	定義見本通函「終止」一段
「陳先生」	指	陳明先生，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當日，根據合約安排持有一點科技的所有股權約43.75% (相當於一點科技人民幣4,377,669元的註冊股本) 的名義持有人。陳先生為鳳凰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天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億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原定保證金」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所適用的百分比率
「抵押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集團」	指	鳳凰新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鳳凰新媒體貸款」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釋義

「鳳凰新媒體 第二次交割」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鳳凰新媒體 第二次交割股份」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4頁「出售事項條款的建議修訂」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10月22日及2020年1月20日有關先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14日、2019年10月4日及2020年4月20日有關先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通函
「先前股份購買協議」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買方」	指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於2016年4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剩餘代價保證金」	指	就餘下交易代價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保證金
「剩餘代價保證金利息」	指	剩餘代價保證金應計利息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修訂剩餘代價」	指	定義見日期為2020年1月20日的公告第10頁「經新協議修訂的出售事項完成」一段
「山東附屬公司」	指	山東一點智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開曼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8日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附屬公司」	指	天津一點信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附屬公司」	指	Particle Media Inc.，於2016年9月2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WFOE」或「北京附屬公司A」	指	北京一點網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一點科技」	指	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出售集團成員之一
「%」	指	百分比
「2020年協議」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買賣2020年目標股份」一段
「2020年境內股份轉讓」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釋義

「2020年應付金額」 指 定義見本通函「買賣2020年目標股份」一段

「2020年目標股份」 指 定義見本通函「緒言」一段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i) 人民幣兌港元金額乃按約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及(ii) 美元兌港元金額乃按約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使用該匯率(如適用) 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能否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簡勤

張冬

黃濤

孫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敬啟者：

**有關出售 PARTICLE INC. 股權的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先前公告、先前通函及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先前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於2019年7月23日訂立補充協議及於2020年1月20日連同龍德共同出售實體訂立新協議(統稱「**先前股份購買協議**」)。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鳳凰新媒體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427,336,067美元購買開曼公司的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174,923,596股C輪優先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第一次交割已於94,802,752股開曼公司優先股(即27,639,580股B輪優先股及67,163,172股C輪優先股)轉讓予買方時完成。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買方須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向鳳凰新媒體支付經修訂剩餘代價，以購買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已沒有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龍德共同出售實體向買方轉讓開曼公司4,584,209股D1輪優先股的代價為9,671,045.96美元，乃以鳳凰新媒體向買方提供金額為9,671,045.96美元的無息貸款(「**鳳凰新媒體貸款**」)支付。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已將開曼公司的4,584,209股D1輪優先股(「**抵押股份**」)抵押予鳳凰新媒體，以擔保償還鳳凰新媒體貸款。

於2020年8月7日，鳳凰新媒體(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2020年協議**」)，自鳳凰新媒體在2020年8月10日從買方收到2020年應付金額(定義見下文)後具法律約束力。

根據2020年協議，各訂約方同意：

- (i) 鳳凰新媒體將出售及買方將購買(「**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開曼公司的140,248,775股優先股(即116,604,684股C輪優先股及23,644,091股D1輪優先股)(「**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及
- (ii) 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陳先生)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2020年境內股份轉讓**」)鳳凰新媒體於一點科技所持有的約42.9%股權(即一點科技人民幣4,292,617元之註冊股本)(「**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連同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統稱「**2020年目標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自買方收取50,714,413美元，包括剩餘代價保證金50,000,000美元及源自保證金100,000,000美元的應計利息(「**原定保證金**」)，並已收到2020年應付金額。

根據2020年協議的條款，先前股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但未完成交割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所載先前股份購買協議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下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以及各訂約方在當中的權利及責任已經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承擔責任。

董事會函件

2020年協議

下文概述2020年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0年8月7日

訂約方：

賣方：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

買方是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4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受益人楊宇翔先生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賣2020年目標股份

買方就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應付的購買價為150,000,000美元（「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而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的購買價為人民幣4,292,617元（「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買方已將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減原定保證金的金額（「2020年應付金額」）全數支付至鳳凰新媒體指定的銀行戶口。

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

除非鳳凰新媒體以書面方式豁免，否則交割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及其他有關部門（如適用）並無對本公司就有關202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及通函提出反對；
- (c) 買方已按下文「共同出售」一節全面履行其付款責任，並向鳳凰新媒體提供合理證據以作證明；及
- (d) 買方全面履行其責任，轉讓抵押股份。

董事會函件

即使鳳凰新媒體豁免條件(d)，買方仍負有責任於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後進行上述轉讓或償還。

於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三(3)個工作天內(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期間內)，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將透過雙方遠程交換電子文件或按雙方協定的其他方法完成。

鳳凰新媒體應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開曼公司合作，於完成後十(10)個工作天內向買方提供有關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的股票證書及已更新的開曼公司股東名冊。

2020年境內股份轉讓完成

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後，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於買方書面通知的合理期間內訂立轉讓協議以向買方指定人轉讓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並與買方合作更改一點科技的商業登記。更改商業登記後，買方指定人須向境內轉讓人或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實體支付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

先前股份購買協議

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先前股份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但未完成交割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通函所載先前股份購買協議之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下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以及各訂約方在當中的權利及責任已經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承擔責任。由於龍德第二次交割須待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後方可作實，有關龍德第二次交割的所有交易已經終止，且概無訂約方須對龍德共同出售實體承擔責任。根據先前股份購買協議轉讓的原定保證金於2020年協議下將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抵押股份

買方應促使其指定人(抵押股份登記持有人)轉讓抵押股份予鳳凰新媒體，而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五(5)個工作天內，買方應促使其指定人就更改註冊向開曼公司提供全部所需文件。於轉讓後二十(20)個工作天(或經雙方協定的期間)內，買方應向鳳凰新媒體提供抵押股份的股票證書及股東登記冊副本，顯示鳳凰新媒體為抵押股份持有人，並獲開曼公司的註冊開曼代理認證作實。買方將保證抵押股份並無受限於任何其他抵押、託管、司法限制或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已在開曼公司的章程文件內列明則不在此限。上述轉讓抵押股份後，買方將不再有責任償還鳳凰新媒體貸款。倘買方因自身過失未能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四十(40)個工作天(或經雙方協定的期間)內完成上述轉讓及更改註冊，買方須於五(5)個工作天內償還鳳凰新媒體貸款的全額，否則鳳凰新媒體有權向買方申索其實際損失，賠償金額不低於鳳凰新媒體貸款本金，以50,000,000美元為上限。

抵押股份的抵押及鳳凰新媒體取消贖回上述抵押股份的權利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通函，並已於2020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已完成將抵押股份轉讓予鳳凰新媒體。

契諾

鳳凰新媒體將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達成「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下的條件(a)及(b)，並促使在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控制下的關聯方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全數支付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及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後，買方有權於開曼公司委任兩名董事取代原本由鳳凰新媒體委任的兩名董事，且根據現行的章程文件擁有3票的投票權。鳳凰新媒體須與買方合作完成董事更替。

鳳凰新媒體將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與買方合作，促使WFOE向買方指定人提供一筆人民幣4,292,617元貸款。境內轉讓人(或經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實體)收到2020年境內目標股份購買價後，鳳凰新媒體將促使彼於合理時間內償還欠付WFOE的未償還貸款人民幣4,292,617元。

董事會函件

共同出售

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鳳凰新媒體可知會享有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共同出售權的共同出售實體。倘任何共同出售實體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買方須於不遲於「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前，按每股1.06952805826美元的價格向行使共同出售權的共同出售實體支付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共同出售實體根據股東協議條款及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共同出售權的限期已經屆滿，而鳳凰新媒體並無收到任何共同出售實體的任何行使通知書。

為免疑義，不論股東協議或開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行使共同出售權不會影響買方購買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及支付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的責任。

終止

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因下列各項而終止：

- (I) 雙方書面達成一致終止；
- (II) 倘在(i)買方未能按「共同出售」一節向共同出售實體付款；或(ii)買方未能促使其持有第一次交割境外待售股份的指定投資實體授權鳳凰新媒體代表該指定投資實體享有股東權利(於開曼公司的經濟利益除外)直至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的情況下，鳳凰新媒體書面通知買方終止2020年協議；
- (III) 倘在「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下條件(a)或(b)於2020年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後滿4個月(或經雙方書面協定的較長期間)(「最終截止日」)時非因鳳凰新媒體可以合理控制的原因而仍未達成的情況下，任何一方書面通知其他訂約方終止2020年協議；或
- (IV) 倘在(i)鳳凰新媒體未能就轉讓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履行若干特定責任；或(ii)若聯交所及其他相關機構批准就出售事項發出公告及通函，惟「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下條件(a)於最終截止日時因鳳凰新媒體所能合理控制的理由(包括在鳳凰新媒體及本公司控制下的關聯方投票反對出售事項)而仍未達成的情況下，買方書面通知鳳凰新媒體終止2020年協議。

董事會函件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I)而終止，原定保證金及2020年應付金額應由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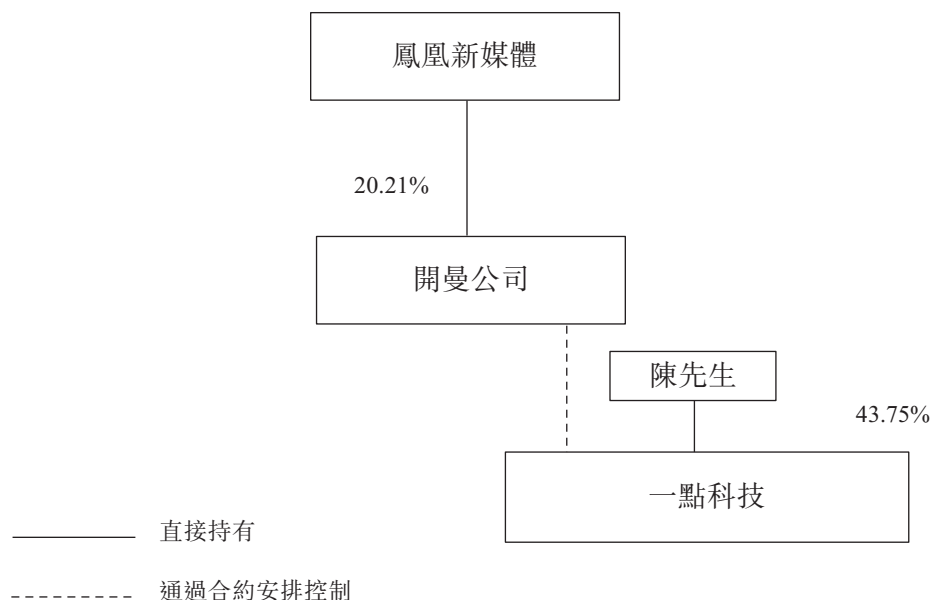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II)而終止，鳳凰新媒體應有權沒收原定保證金連相關應計利息，以及自2020年應付金額沒收50,000,000美元。鳳凰新媒體須於2020年協議終止後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2020年應付金額結餘及相關應計利息。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III)而終止，鳳凰新媒體應於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2020年應付金額連應計利息，惟應有權沒收原定保證金連應計利息。

倘2020年協議因上述情況(IV)而終止，鳳凰新媒體應於五(5)個工作天內向買方退回2020年應付金額連應計利息、原定保證金，以及罰金50,000,000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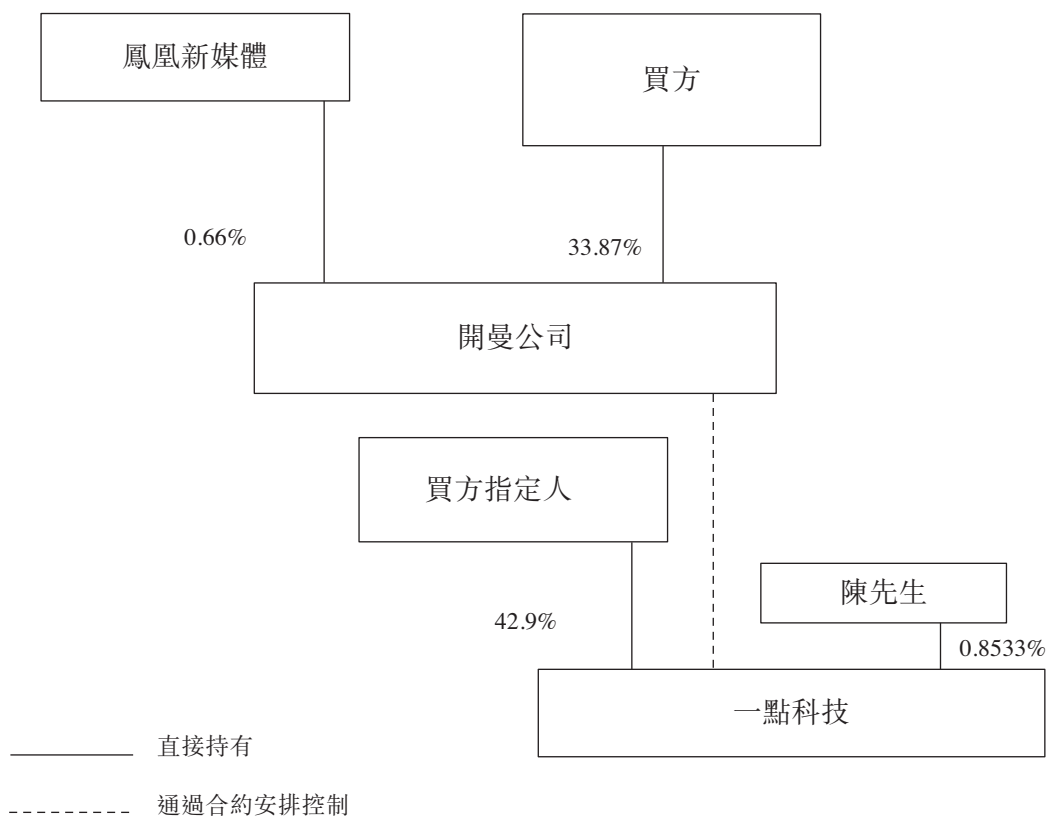
出售集團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下圖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下圖顯示於出售事項完成及轉讓抵押股份(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後，開曼公司及一點科技的經簡化股權架構：



訂約方的資料

出售集團

出售集團的主營業務為運營「一點資訊」(或稱一點)，為一個在中國的個人化新聞和時尚生活信息應用，其允許用戶通過移動設備有效地定義和探索感興趣內容。開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間接持有WFOE的全部股權。開曼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的股本包含693,980,936股股份。一點科技為一家於2013年8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持有由國家網信辦批出的許可證，同時適用於在中國PC端和移動端新聞服務業務及運營其自媒體平台「一點號」。根據合約安排，WFOE實質上控制一點科技的財務、營運管理及業績，並有權獲得來自一點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一切經濟利益。

董事會函件

關於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64,495,000元(約529,524,300港元)及人民幣464,495,000元(約529,524,300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348,000元(約285,396,700港元)及人民幣250,348,000元(約285,396,7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集團的除稅前後未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071,000元(約195,020,940港元)及人民幣171,071,000元(約195,020,940港元)。

基於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獨立估值，於2020年6月30日，在開曼公司投資的公平值記賬的賬面值約為1,158,267,000港元。估值由鳳凰新媒體委聘的獨立估值師進行，以協助為財務報告目的釐定投資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其細節亦已於本公司已刊發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有關獨立估值乃基於情境分析、折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市場法計算的加權平均估值結果，以及各種情境的概率。

代價基準

2020年協議下2020年目標股份的代價乃鳳凰新媒體及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參考了出售集團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4,676,000,000元(「初步估值」)(其中22.45%由鳳凰新媒體擁有，價值人民幣1,050,000,000元)，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可供比較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包括A股上市的人民網及新華網以及NASDAQ上市的趣頭條，全為中國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其主要業務與出售集團相似；(b)一點科技於2020年上半年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遜於預期，並不令人滿意；及(c)需要加強鳳凰新媒體的現金狀況以應付其他投資機會。達致初步估值時，鳳凰新媒體管理層已採納可供比較的A股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並得悉初步估值明顯高於使用可供比較的美國上市對象的股價營銷比率所得出者。初步估值亦已賦予一項折讓因子以反映出售集團的非上市狀況(與上述全屬上市發行人的市場可供比較對象相比)及一項溢價因子以反映對開曼公司的控制程度(載體為鳳凰新媒體向買方售出股份當中的持股權益總額)。

董事已考慮初步估值(包括鳳凰新媒體管理層所採納的上述方法論)及尤其是鳳凰新媒體作為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獨立管理層、鳳凰新媒體管理層掌握一點科技投資項目的一手資料並對項目有深入了解等因素。在此情況下，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事項使其質疑初步估值是否公平合理，而董事已按上述基準接納初步估值。

董事會函件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的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動漫、遊戲、數字科技、文創、雲技術服務、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鳳凰新媒體(NYSE: FENG)是中國領先的新媒體公司，通過包含PC端及移動端的整合互聯網平台提供優質節目。鳳凰新媒體是由總部設在香港的著名全球華文電視網路鳳凰衛視創立，通過PC端和移動端設備在互聯網為消費者提供專業新聞、其他優質資訊以及分享使用者原創內容。鳳凰新媒體的平台包括其PC頻道(包括提供網上垂直及互動服務的ifeng.com網站)；其移動渠道(包括其移動新聞應用程式、移動視頻應用程式、數字閱讀應用程式及移動互聯網網站)；以及與電信運營商合作提供移動增值服務的業務。

買方最近與鳳凰新媒體溝通有關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的安排，並希望以新的交易條款取代原來的安排。鳳凰新媒體考慮了眾多因素，包括(i)一點科技的業務及財務表現；(ii)為解決有關事宜而採取法律手段所涉及的不確定性、時間、成本及所需的管理層精力；(iii)倘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未能及時完成，鳳凰新媒體所面對的財務負擔及投資風險；(iv)尋找新買家所需的時間；及(v)鳳凰新媒體計劃實現其於一點科技的投資收益及儘早取回所投資現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儘管2020年協議下的每股價格低於鳳凰新媒體按先前股份購買協議條款所取得較高的每股價格，但鳳凰新媒體在一點科技的投資將依然取得非常可觀的收益，而鳳凰新媒體管理層認為透過2020年協議盡快變現於一點科技的投資及取回現金，乃符合鳳凰新媒體就一點科技的投資策略，亦符合鳳凰新媒體及其股東的利益。僅為方便說明，緊接訂立2020年協議之前，鳳凰新媒體將予出售開曼公司股份的每股價格為2.1096434美元，而鳳凰新媒體根據2020年協議將予出售開曼公司股份的每股價格為1.06952805826美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得悉，雖然在訂立2020年協議之前，買方須於2020年8月10日或之前向鳳凰新媒體支付經修訂剩餘代價，以購買鳳凰新媒體第二次交割股份(已沒有任何尚未達成的條件)，惟考慮到上段所載的因素(i)至(v)，如直接訴諸法律行動或強制執程序，可能不符合本公司或鳳凰新媒體的最大利益。如以法律行動方式解決此事，將涉及大量不確定性(包括能否成功執行任何勝訴判決(即使可以取得)的不確定性)以及時間、成本及管理層注意力。另一方面，藉著2020年協議在不進一步延遲的情況下收取大額現金，將對鳳凰新媒體的業務營運有正面影響。基於鳳凰新媒體管理層的以上分析，同時考慮到鳳凰新媒體作為上市發行人所擁有的獨立管理層、鳳凰新媒體管理層掌握一點科技投資項目的一手資料並對項目有深入了解、以及鳳凰新媒體在一點科技的投資整體而言將取得非常可觀的收益(儘管藉2020年協議套現的開曼公司股份的每股價格有所下降)，董事認為就一點科技投資項目整體而言，2020年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財務影響

鳳凰新媒體持有開曼公司的股份(約20.20%股本權益)原被確認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於2020年6月30日的公平值約為1,158,267,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持有開曼公司約37.63%股本權益)：約2,592,665,000港元)。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公司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下半年確認約4,233,000港元的關於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未計稅項及開支前)，其乃參考賬面值約1,158,267,000港元計算。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錄得的實際收益須予審核，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進行。

轉讓抵押股份後，買方將毋須償還960萬美元的鳳凰新媒體貸款。抵押股份的估值約為680萬美元。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半年已作出約280萬美元的未經審核重估虧損，此乃鳳凰新媒體貸款與抵押股份估值之間的差額。

轉讓抵押股份予鳳凰新媒體後，鳳凰新媒體所持有開曼公司的4,584,209股D1輪優先股將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列賬。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的預期用途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估計淨收益1.35億美元(人民幣9.45億元)(按2020年境外目標股份購買價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稅項及開支計算)將以現金、存款或短期投資等方式持有，視乎對鳳凰新媒體業務發展及資金需要不時的持續評估而定，以便日後分配全部或部份收益於各種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增強鳳凰新媒體既有業務的經營能力、就可能投資項目融資，及/或派付股息(如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及少於75%，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公告及股東同意規定。

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2020年協議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的交易有重大的不同利益。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02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割受限於本通函披露的條件的達成，因此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1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202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中擁有重大不同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0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附帶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為了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2020年10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2020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2020年境外股份轉讓完成」一節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交割，故交易可能亦可能不會落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彼等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2020年9月25日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資料則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集團於年度／中期報告內披露的上述財務報表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專業投資者關係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phoenixtv)發佈。本公司上述年度／中期報告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13至235頁)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784.pdf (英文版)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3/LTN20180423785_c.pdf (中文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61至375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774.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4/ltn20190424775_c.pdf (中文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第157至35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27.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0328_c.pdf (中文版)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32至8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3/2020090300711.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3/2020090300712_c.pdf (中文版)

債務聲明

銀行貸款、其他借貸、按揭及押記

於2020年7月31日(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為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總額包括約4.01億港元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及3.78億港元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

於2020年7月31日，北京朝陽公園的土地及其物業(分別計入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6,000萬港元用作位於北京的鳳凰國際傳媒中心投資款項。銀行存款約3.87億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3.40億港元從而爭取息差之回報以及外保內貸安排。位於美國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借貸200萬港元。

租賃負債

於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尚未支付之未付合約租賃付款，指與若干租賃合約尚餘租賃年期有關之未貼現租賃付款，乃無抵押及無擔保。於2020年7月31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總額7.02億港元。

營運資金聲明

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料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供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之目前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其投資策略及政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符合本集團目標及投資標準的合適投資及撤資機會。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產生更多一致及穩定(或波幅低)的回報，從而回報股東。

本集團目前就其未來投資仍有充足財務資源，其將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或撤資機會，從而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責任聲明

本通函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權益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持倉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劉長樂 (附註2)	2,688,000	1,881,046,000	1,883,734,000		好倉	37.7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67%權益。

(B)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4,900,000
崔強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王紀言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3,900,000
劉點點*	2017.03.21	2018.03.21至 2027.03.20	1.41	120,000

* 劉點點為劉長樂的女兒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A) 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個人/ 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持倉	
劉長樂 (附註3)	—	1,483,200	1,483,200	好倉	0.5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數目為265,935,266股。
2. 鳳凰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已發行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約0.56%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鳳凰新媒體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2018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資產及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本通函日期仍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重大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2 及第 3 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附註 2)	1,881,046,000	37.67%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3)	983,000,000	19.69%
TPG China Media, L.P. (附註 4)	607,000,000	12.16%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993,469,500 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 100% 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被視為於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有的 983,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簡勤先生及張冬先生分別為中移動通信副總裁兼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以及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總經理。
- TPG China Media, L.P. 由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控制，而 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 則由 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PG Asia Advisors VI DE, Inc.、David BONDERMAN 先生及 James G. COULTER 先生均被視為於 TPG China Media, L.P. 所持有的 607,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為 TPG 於中國的管理合夥人。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 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概約 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12,000,000	8.2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993,469,500股。
2.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為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黃濤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消費與金融投資部部門主管，亦是多間由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威脅提出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2019年3月1日，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天音」）、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秉瑞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有關建議收購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5.5%股權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44,100,000元；
- (b) 股份購買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新協議；
- (e) 2020年協議；
- (f) 北京塵寰科技有限公司（「塵寰科技」）（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晟華宇節能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晟華宇」）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以出售北京易天新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3,600,000元；及
- (g) 塵寰科技與天音訂立的第一份更新協議及塵寰科技、深圳晟華宇、易天新動及易天新動的管理團隊訂立的第二份更新協議，以將塵寰科技在上文(a)所述的原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轉授予深圳晟華宇。

其他事項

- (a) 除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家強先生，彼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 (d) 本公司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其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報告及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0月14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2020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修訂或無需修訂而批准以下決議案，該決議案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與Run Liang Tai Management Limited(「買方」)於2020年8月7日訂立的協議(「2020年協議」)，據此，鳳凰新媒體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Particle Inc.的140,248,775股優先股(即116,604,684股C輪優先股及23,644,091股D1輪優先股)，另鳳凰新媒體須指示境內轉讓人(陳明先生)向買方的指定人出售鳳凰新媒體於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約42.9%股權(即北京一點網聚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4,292,617元之註冊股本)，以及據此擬進行及該協議附帶的所有交易；及
- (ii) 謹此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經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彼可能為令本決議案付諸執行或就本決議案而經全權酌情釐定後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0年9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4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2020年10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建議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劉長樂先生(主席)(並為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崔強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王紀言先生(並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簡勤先生、張冬先生、黃濤先生及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何迪先生

如本通告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